

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07月14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于2026年7月23日发布定标延期公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6年09月15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标段）

1.2、项目编号：KFXJY-2026001

1.3、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

1.4、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十三大街以西、陇海一路以南

1.5、项目概况：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占地约134.58亩，总投资约5.5亿元，旨在打造集清洁能源生产、有机肥制造与碳减排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厂。项目设计年处理玉米秸秆能力达13.86万吨，预计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物天然气1115.3万立方米、生物有机肥6.2万吨。

1.6、本次项目估算投资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5亿元；

1.7、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满足施工需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省、市、县、区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达到合格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1.8、工期：第一标段：项目总工期5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个月。

1.9、招标范围：EPC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其中：

（1）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编制概算，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编制预算、编制竣工图（含竣

工图 DWG 格式电子文件和项目信息管理文件) 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所有相关工作;

(2)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基坑围护(含基坑监测)、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外立面、强弱电、暖通、精装修、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照明、室外道路及广场、雨污水、消防、监控安保、围墙等)、室外综合管线、高低压配电、交通标志标线、标示标牌以及干式厌氧发酵单元、沼气净化提纯单元、沼渣熟化单元、有机肥生产单元、沼液储存单元以及公辅设施的各类工艺设计等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含电力设计供电外线设计、输电外线设计、供水设计); 同时还包括项目修建性规划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相关组织工作;

(3) 成套工艺设备的设计、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材料及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并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定完成各检验试验、项目联调联试、试运行、验收、保修;

(4)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等相关内容, 项目移交、配合试生产、竣工备案、缺陷责任期修复和质保责任期质保工作;

(5) 负责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技术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经营模式培训等)、厌氧菌种提供、调试试生产、秸秆原料收储指导服务、性能指标保证服务、相关手续办理、售后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

(6) 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包括履约期间各项目成果报审、报批、设计施工手续、审批等所有工作), 直至通过所有政府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正式运行条件、移交招标人具备使用功能的项目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 开封市示范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

2.2.2 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

(1)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2.2.3 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证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2.2.4 技术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2.2.5 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2.2.6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2.2.7 业绩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需具有单一玉米秸秆干式生物质发酵且年产天然气 850 万 Nm³ 及以上的类似设计或施工业绩一份【需提供业绩网页截图（中标公示截图）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工艺及产能，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2.2.8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也需提供）和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 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2.9 本次招标仅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 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对此予以认可。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 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2.2.10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2)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 (1) 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 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 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 合同签订前, 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 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三、开标、评标、定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9:30

评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1:00

定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4:30

四、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田红占、焦红兵、郭红第、胡会贤、杨远林、杨存、韩静静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柳传旗、宋晓宇、王垠凯、王梦楠、马思远

五、核查信息及结果

核查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核查, 原因: 财务报表模糊不清(P1462-P1505 多数材料扫描不清晰), 不符合招标文件 P11 第 1.11 中第 2 条: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中, 第(五)项(4)财务报告: 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否财务状况良好;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中, 第(五)项(9)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 否则核查不通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不得进入定标程序。3 家中标候选人的核查结果均为通过。

六、中标人信息情况

中标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应禾商贸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 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中标价: 设计费用: 经第三方评审施工图结算价的 0.785%; 建安费用: 经第三方评审施工图结算价的 98.800%; 设备费: 33150.00 万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 满足施工需求, 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到国家、省、市、县区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采购质量要求: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

配件等)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的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达到合格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施工工期:项目总工期54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设备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6个月。

项目经理:刘永庆

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陕1612019202304014

七、公示时间

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9日

八、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新稷元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与汉兴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19810627

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10

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监督单位: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371-22940856